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(二)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 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。
- (三)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 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。
 - (四)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
 - (五)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认为:

- (1)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 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(2)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(3)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4)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: __3 _ 票赞成, __0 _ 票弃权, __0 _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